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12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冯学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伟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伟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披露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澄天伟业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天有限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澄天盛业	指	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澄天伟业投资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诚天	指	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
国龙实业	指	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电信卡	指	移动通信用户身份识别模块卡
金融 IC 卡	指	又称为芯片银行卡，是以芯片作为介质的银行卡。芯片卡容量大，可以存储密钥、数字证书、指纹等信息，其工作原理类似于微型计算机，能够同时处理多种功能，为持卡人提供一卡多用的便利
ID 卡	指	身份识别卡，是一种不可写入的感应卡。
智能卡综合制卡服务	指	为智能卡供应企业提供卡基制造、芯片封装、信息个人化等智能卡生产及相关服务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Visa	指	Visa 是全球领先的支付技术公司，连接着全世界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促进人们更方便地使用数字货币，代替现金或支票
MasterCard	指	中文名万事达，全球领先的支付技术公司，透过针对支付行业的支付加盟、处理中心及顾问服务，万事达卡为全球金融机构、政府、企业、商户和持卡人提供领导全球性的商务链接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行卡联合组织，通过银联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实现商业银行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保证银行卡跨行、跨地区和跨境的使用
GSMA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
SAS	指	GSMA Security Accreditation Scheme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澄天伟业	股票代码	30068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澄天伟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CHENG TIAN WEI Y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冯学裕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604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4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604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twygroup.com		
电子信箱	sec@ctwygrou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嘉斌	凡梦莹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604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604
电话	0755-86595001-8004	0755-86595001-8004
传真	0755-86596290	0755-86596290
电子信箱	sec@ctwygroup.com	sec@ctwygrou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劼、陈良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林海峰、王添进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294,636,000.34	264,109,171.53	11.56%	249,804,17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904,938.75	42,577,691.43	24.26%	27,531,84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875,770.29	43,353,394.43	12.74%	23,612,52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539,894.87	65,346,812.50	-22.66%	44,767,33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83	9.64%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83	9.64%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17.52%	-3.73%	13.2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02,212,190.47	355,223,069.47	69.53%	290,899,79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4,679,391.63	268,129,211.42	99.41%	221,760,185.94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928,836.10	70,078,831.94	78,409,282.02	79,219,05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4,738.22	15,784,223.51	14,308,507.89	11,987,46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42,333.67	14,289,142.28	12,690,192.09	11,154,10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7,343.60	2,450,348.91	12,953,186.66	16,489,015.70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592.33	345,963.16	3,260,862.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6,778.29	1,383,001.08	1,732,158.8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0,182.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844.34	942,171.11	118,125.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83,54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6,044.02	363,298.35	1,191,828.58	
合计	4,029,168.46	-775,703.00	3,919,318.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

1、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卡产品并提供智能卡综合制卡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电信卡、金融IC卡和ID卡等，同时为合作伙伴提供智能卡综合制卡服务。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智能卡生产的企业，在智能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管理水平、经营规模以及国际化布局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与国际知名智能卡供应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深圳、上海、北京和印度新德里等生产中心以及上海和深圳个人化中心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信卡、金融IC卡、ID卡等具备储存并处理密钥、数字证书等信息的智能卡产品，同时为合作伙伴提供智能卡综合制卡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下游市场覆盖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公共事业等智能卡主要应用领域。

3、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智能卡产品和服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照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生产定制化产品，部分小批量产品采用自主设计、委外加工、自主完成信息个人化及测试的模式。公司的产品及服务通过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直销。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 公司进一步实施“延伸产业链、拓展新领域”的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智能卡信息个人化软件服务的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

(2) 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着眼于长期发展海外业务，报告期内，海外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

(3) 公司不断加大对智慧生产中心的投入，通过引进自动化设备，对生产中心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并且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2018年中国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制造强国建设。推动集成电路、第五代移动通信、飞机发动机、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实施重大短板装备专项工程，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中国制造2025”示范区。

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移动电话用户净增9,555万户，总数达14.2亿户。移动宽带用户（即3G和4G用户）总数达11.3亿户，全年净增1.91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79.8%。4G用户总数达到9.97亿户，全年净增2.27亿户。随着国际5G标准的逐步完善以及各国5G规模化试验的开展，5G产业有望加速实现成熟。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编制的《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2016）》，截至2016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超过61.25亿张，同比增长12.54%。银行卡交易量持续增长。2016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交易1154.74亿笔，金额741.8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5.49%和10.75%。日均3.16亿笔，金额2.03万亿元。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通过绑定消费者银行卡的移动支付增长迅速，从便利、快捷等角度补充了以银行卡为基础的支付体系。2016年，移动支付业务257.10亿笔，金额157.5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5.82%和45.59%。未来，随着互联网科技的进一步发展以及金融安全技术的进一步成熟，线上、线下支付技术或将进一步融合。

公司智能卡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和公共事业领域，行业周期性不显著。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智能卡生产企业和综合制卡服务供应商，在智能卡生产制造领域，公司的管理水平、生产技术、制造流程及经营规模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先后与国际智能卡系统集成公司形成良好、稳定和长期的合作关系，并致力于成为为全球用户提供值得信赖的智能卡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国际化公司。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本报告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53,874,943.99 元，较年初增长 160.39%，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本报告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72,008.41 元，较年初减少 62.02%，主要系上年度预付的购置机器设备款本报告期到货冲抵所致。
应收利息	本报告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521,171.23 元，净增长，主要系预提的银行理财产品利息，而上年同期无此业务所致。
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793,613.86 元，较年初增长 148.04%，主要系本报告期外销业务增长致使未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本报告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30,386,452.11 元，较年初增长 14,105.96%，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银行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卓越的技术创新及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智能卡产品与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致力于搭建业务能力与服务意识兼备的技术团队，在内部培养技术人才的同时积极引进国内外专业人才。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36项专利技术，15项软件著作权。此外，公司核心技术还包括应用于生产的色彩管理使用技术、生产设备高在技术和芯片封装等非专利技术。

（二）优质的客户及品牌优势

公司致力于建立强大、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综合制卡服务、产能规模、产品品质以及反应能力等方面拥有良好形象。公司通过“靠近客户设厂，快速反应需求，深化合作关系”的经营理念，在经营中不断改善机制，提高服务能力，保证产品的生产和供应。公司与国际、国内智能卡系统集成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持订单稳定，保证业务的持续增长。

（三）多元的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营规模、制造工艺和管理水平行业领先。

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革新经营管理模式，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多元需求”的服务理念贯穿于公司经营的各个方面，率先在业内提出智能卡综合制卡服务，实现了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显著提升了公司在智能卡产业价值链的地位。

公司的综合制卡服务具备较高的灵活性、应用广泛性和定制性，可让合作伙伴获得自主生产所不具备的经营效益。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管理、服务等水平不断提升，逐渐具备国际化服务能力。

公司通过综合制卡服务，逐渐融入国际国内智能卡系统集成公司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双方在产业链协作中不断深化合作。公司通过该模式，协助合作伙伴整合供应链资源，优化产品供应的各个流程，满足其多元化需求。该模式体现了一种创新型的合作关系，符合全球智能卡产业链分工不断专业化的新趋势。

（四）规模经济的行业竞争优势

行业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或合作伙伴时对产能规模和公司的规范运作具有较高要求，公司根据客户发展需要，配合客户发展计划就近设立生产中心，通过深圳、上海、北京和印度新德里四个生产中心为其提供优质的售前咨询、售中保障和售后服务，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及时满足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目前公司产能规模居于行业前列，2017年智能卡产销量均超过10亿张，累计产量超过100亿张，规模优势为公司积累了优质及需求多元化的客户。

随着在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的提高和规模的扩大，公司规模经济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原材料需求量大，由集团统一采购，长期集中式、大批量采购可获得价格优势。在生产方面，公司通过规模化的经营，提高设备利用率和自动化率，达到降本增效、开源节流的目的。

（五）齐备的行业认证资质优势

智能卡产品涉及最终客户的信息保密和财产安全，须通过严格的认证方可取得业务资质，相关资质是进入行业的基本前提，是制卡企业获取更多市场份额的基础。公司拥有多家通过包括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在内的ISO质量体系认证的生产中心，配备高素质的人员团队和行业领先的生产设备。

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卡机构标准及客户标准建立安全生产环境，凭借技术、质量和先进管理等优势，获得了包括VISA、MASTERCARD、中国银联和GSMA等在内的多个机构颁发的智能卡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的资质证书。

（六）多元化产品组合的优势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涉及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和公共事业等领域，随着未来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多样性将不断增加。

得益于公司完整的智能卡生产链、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年产量10亿张以上的智能卡生产企业。作为国内少数能提供智能卡综合制卡服务的企业，公司依托优质客户及本身的品牌优势，以规模效应带动综合制卡服务，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服务”的协同效应，与客户实现互惠共赢。

（七）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培养机制优势

智能卡行业属于制造业及信息技术业跨界的细分行业，对技术人才、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知识结构和复合技术有较高要求。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智能卡生产及综合制卡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能敏锐把握行业、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精通工艺技术和流程。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一支稳定、高素质、结构合理的管理队伍，为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稳定生产、精细管理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市场化、符合实际情况的考核及激励机制，核心管理团队、技术人才均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高度一致。

公司各部门均制定完整的流程制度，并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与时俱进，实行扁平化管理方式，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最终实现精细化管理。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中国GDP总量超82万亿元人民币，全年增速达6.9%，多项指标同比趋于优化。公司所处的智能卡行业，呈现稳健向上发展的态势。

2017年，公司把握国内供给侧改革，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和全球产业链分工细化的契机，落实“延伸产业链、拓展新领域”的发展战略，在董事会领导和管理层的带领下，把握智能卡应用领域不断延伸的行业发展趋势，坚持以公司传统优势的智能卡生产为发展基础，在持续提升智能卡硬件业务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发展金融IC卡和物联网模块业务、加大投资物联网应用和信息系统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463.60万元，同比增长11.56%；净利润5,290.50万元，同比增长24.26%。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优化产品结构，落实“延伸产业链、拓展新领域”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卡产品和软件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企业，努力实现协助客户在互联程度日益加深的信息世界中建立互信的愿景。公司在巩固现有业务、加深与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制定“延伸产业链、拓展新领域”的发展战略。

1、智能卡硬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智能卡硬件产品的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智能卡硬件生产能力的投入，公司利用IPO募集资金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良品率，初步实现智慧工厂主要生产线的搭建。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深化公司现有的国际化发展格局，加快在东南亚地区投资建设生产中心进度，进一步贴近客户，快速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满足客户大批量采购要求，进一步提升产品的交付速度。

2、智能卡信息个人化软件服务及综合制卡服务

2017年，上海和深圳信息个人化中心相继建成、取得GSMA认证并投产，使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智能卡硬件以及信息个人化软件服务的全产业链生产能力，使公司产品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丰富公司产品和服务种类，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公司2017年度完成智能卡信息个人化数量同比大幅上升。

2017年，随着国内金融IC卡需求进一步上升，公司为合作伙伴提供的综合制卡服务内容进一步多元化，综合制卡服务收入持续上升。

（二）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及服务终端应用主要为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和公共事业领域，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迅捷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创新的投入，加强研发创新人才的团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授权19项，同时取得VISA、MasterCard以及中国银联等全球范围广泛使用的银行卡组织的资质认证，以及GASM的SAS认证。公司将进一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客户需求，加大对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展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新应用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

公司自2017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时更新相关治理文件，并积极通过各种渠道与投资者沟通、接待投资者调研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形象。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94,636,000.34	100%	264,109,171.53	100%	11.56%
分行业					
智能卡制造行业	294,636,000.34	100.00%	264,109,171.53	100.00%	11.56%
分产品					
智能卡产品	253,738,542.61	86.12%	228,446,077.66	86.50%	11.07%
综合制卡服务	32,104,281.43	10.90%	29,975,311.49	11.35%	7.10%
其他业务	8,793,176.30	2.98%	5,687,782.38	2.15%	54.60%
分地区					
国内销售	157,695,708.75	53.52%	156,849,641.97	59.39%	0.54%
国外销售	136,940,291.59	46.48%	107,259,529.56	40.61%	27.6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智能卡制造行业	294,636,000.34	191,054,003.47	35.16%	11.56%	7.75%	2.29%
分产品						
智能卡产品	253,738,542.61	164,533,894.53	35.16%	11.07%	5.32%	3.54%
综合制卡服务	32,104,281.43	19,112,430.30	40.47%	7.10%	15.12%	-4.15%
分地区						
国内销售	157,695,708.75	113,356,860.69	28.12%	0.54%	-0.59%	0.82%
国外销售	136,940,291.59	77,697,142.79	43.26%	27.67%	22.77%	2.2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智能卡产品	销售量	亿张	11.59	10.83	7.02%
	生产量	亿张	11.68	10.82	7.94%
	库存量	亿张	0.89	0.53	67.9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库存量增加原因为根据客户订单计划进行备货，致使库存量有所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能卡产品	直接材料	105,643,605.29	64.21%	104,590,488.79	66.95%	1.01%
智能卡产品	直接人工	28,463,862.10	17.30%	23,381,335.26	14.97%	21.74%

智能卡产品	制造费用	30,426,427.14	18.49%	28,257,862.46	18.09%	7.67%
智能卡产品合计		164,533,894.53	100.00%	156,229,686.51	100.00%	5.32%
综合制卡服务		19,112,430.30	100.00%	16,601,665.73	100.00%	15.12%
其他业务		7,407,678.64	100.00%	4,481,624.08	100.00%	65.2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陆佰万元(¥6,000,000)设立全资子公司“澄天（慈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12月07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60,366,605.3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8.3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4,497,371.61	38.86%
2	第二名	68,855,036.62	23.37%
3	第三名	38,276,838.69	12.99%
4	第四名	22,823,719.80	7.75%
5	第五名	15,913,638.62	5.40%
合计	--	260,366,605.34	88.3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9,803,713.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4.7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5,271,562.29	15.39%
2	第二名	20,164,421.38	12.28%
3	第三名	20,154,647.22	12.28%
4	第四名	12,635,347.34	7.70%
5	第五名	11,577,735.17	7.05%
合计	--	89,803,713.40	54.7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620,574.58	3,087,777.74	49.64%	主要系受外销销量增长，增加客服人员工资及运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7,513,250.94	34,224,637.11	9.61%	
财务费用	2,019,480.56	-1,329,245.83	251.93%	主要系外销业务增长同时汇率波动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在产品开发与技术研究方面的投入，持续优化智慧运营管理系统和财务系统，保障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不断更新和创新，进而提升核心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36项，软件著作权15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有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度	对公司的影响
1	金属色料的非接触式智能卡及制造工艺研发	提供一种表面可用金属色料的非接触式智能卡制造方法，主要解决使用金属色料后，卡体剥离度不合格的问题和天线线圈色差凸显的问题。	已完成产品设计确认、用户确认、准备量产工作，并已申请1项专利。	解决金融IC卡产品更新换代所产生的技术问题，提升良品率。
2	智能卡密钥保护方法及系统研发	提供一种智能卡保护方法及系统，能够消除智能卡在生成、更新和销毁密钥对的过程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已完成技术研发，应用于量产工作，并已申请1项专利。	提高公司智能卡在生成、更新和销毁密钥对的过程中的安全性。
3	全自动化智能铣槽工艺及设备研发	增加设备单次放卡量，提高检测速度和准确率。	已完成技术研发，应用于量产工作，并已申请1项专利。	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自动化水平。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56	58	5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80%	8.22%	7.08%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878,666.85	10,314,874.14	9,435,232.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3%	3.91%	3.7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314,621.97	288,483,618.12	1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774,727.10	223,136,805.62	2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9,894.87	65,346,812.50	-2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60,228.28	2,231,784.56	2,30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128,291.12	55,203,269.72	27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68,062.84	-52,971,485.16	-18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416,660.90	37,206,811.00	58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66,448.06	23,360,450.28	9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50,212.84	13,846,360.72	1,409.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22,044.87	26,221,688.06	312.3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185.75%，主要系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1,409.06%，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期增长312.34%，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收入、销售增长回款增加等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70,182.18	0.76%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是
资产减值	519,771.09	0.84%	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是
营业外收入	2,916,646.47	4.69%	政府补助等	否
营业外支出	29,802.13	0.05%	违约金等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3,874,943.99	25.55%	59,094,919.89	16.64%	8.91%	
应收账款	70,997,318.73	11.79%	65,758,638.06	18.51%	-6.72%	
存货	20,582,757.75	3.42%	15,926,829.17	4.48%	-1.06%	
固定资产	193,346,015.92	32.11%	181,832,120.11	51.19%	-19.08%	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导致总资产增加，固定资产比重下降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5.07%	-5.07%	
其他流动资产	130,386,452.11	21.65%	917,828.97	0.26%	21.39%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4,019,280.61	2.33%	14,390,791.98	4.05%	-1.72%	
应付票据	7,892,714.35	1.31%	19,611,931.54	5.52%	-4.21%	
应付账款	35,844,243.86	5.95%	33,490,940.80	9.43%	-3.48%	
递延收益	6,856,882.25	1.14%	1,871,607.78	0.53%	0.61%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367,864.37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	公开发行	21,369.42	4,868.56	4,868.56	0	0	0.00%	16,500.86	13,1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余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21,369.42	4,868.56	4,868.56	0	0	0.00%	16,500.8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5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39 元。

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44,63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9,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25,630,000.00 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账号为 338040100100334125 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35,849.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3,694,150.9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560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度，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8,685,594.6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65,503,148.54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 494,592.27 元），其中 13,100.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理财，其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里。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4,800 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	否	13,448.79	13,448.79	2,428.46	2,428.46	18.0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2、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	否	7,330.84	7,330.84	2,412.21	2,412.21	32.9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3、智能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89.79	589.79	27.89	27.89	4.7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369.42	21,369.42	4,868.56	4,868.5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21,369.42	21,369.42	4,868.56	4,868.56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495.81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3525 号《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诚天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3,000 万元，起始日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13 日；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的余额为 6,000 万元，起始日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的余额为 4,100 万元，起始日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p> <p>其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印度通标卡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塑胶证卡的生产制造，安装及维修、经营进出口。	1,716,310 卢比	22,971,919.01	16,524,265.82	35,628,952.71	7,325,500.26	6,034,392.15

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卡及塑料证卡的产销,智能卡及塑料证卡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印刷,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52,500,000.00	335,775,480.19	165,617,082.25	164,286,563.96	30,581,938.86	26,893,734.33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澄天(慈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澄天(慈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成立,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经营。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8年中国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制造强国建设。推动集成电路、第五代移动通信、飞机发动机、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实施重大短板装备专项工程,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中国制造2025”示范区。

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7年中国移动电话用户净增9,555万户,总数达14.2亿户。移动宽带用户(即3G和4G用户)总数达11.3亿户,全年净增1.91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79.8%。4G用户总数达到9.97亿户,全年净增2.27亿户。随着国际5G标准的逐步完善以及各国5G规模化试验的开展,5G产业有望加速实现成熟。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编制的《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2016)》,截至2016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超过61.25亿张,同比增长12.54%。银行卡交易量继续增长。2016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交易1,154.74亿笔,金额741.8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5.49%和10.75%。日均3.16亿笔,金额2.03万亿元。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通过绑定消费者银行卡的移动支付增长迅速,从便利、快捷等角度补充了以银行卡为基础的支付体系。2016年,移动支付业务257.10亿笔,金额157.5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5.82%和45.59%。未来,随着互联网科技的进一步发展以及金融安全技术的进一步成熟,线上、线下支付技术或将进一步融合。

(二)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把握国内供给侧改革,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和全球产业链分工细化的契机,落实“延伸产业链、拓展新领域”发展战略,把握智能卡应用领域不断延伸的行业发展趋势,坚持以公司传统优势的智能卡硬件生产和信息个人化服务为发展基础,在持续提升智能卡制造业务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发展金融IC卡市场的同时通过投资平台开拓物联网应用和信息系统领域业务。

(三) 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将通过以下具体的措施进一步落实发展战略

1、集团总部：

(1) 根据公司智能卡硬件生产的核心竞争能力优化现有业务组合和资产配置，围绕客户多元化的需求，结合关键财务与业务指标，差异化评估不同业务的表现，做好系统规划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和物联网应用等业务板块的布局 and IPO 募集资金的投入工作；

(2) 建立集团层面的顶层创新机制，增强跨部门联动能力，加强跨部门和对外合作，将创新覆盖到生产中心的运营管理及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

(3) 加强集团人才管理与流动，打造更具竞争力的管理梯队，进一步做好人才培养工作，优化绩效管理体系，通过各种有效激励措施，发挥公司人才的主观能动性；

(4) 持续加强、完善和落实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各项制度，积极与媒体和投资者进行沟通。

2、内生性增长：

(1) 实施现有生产线的技术升级，完成智慧生产线的改造，进一步提升智能卡硬件生产的良品率，促进生产效率的提升；

(2) 积极推动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实现智能卡硬件产品与软件服务的产能扩充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 加强公司跨国经营的整合能力，积极把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带来的扩张机遇，在组建长期派驻公司海外分支机构的管理团队的同时，对具有认同集团文化的当地管理人员委以重任，实现公司着眼于长期发展海外业务的经营方向。

3、外延式发展：

(1) 通过制定并审慎实施长期的并购策略，实现公司“延伸产业链、拓展新领域”的战略。

(四)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风险

(1) 美国贸易保护风险：2018年3月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备忘录，将根据“301调查”，对中国进口商品大规模征收关税、诉诸WTO争端机制、限制中国企业对美投资，关税涉及商品规模可能超500亿美元。

中国商务部随后于3月23日公布了对美国的中止减让清单，对美国的部分农产品和工业品加收关税，共涉及美国对中国出口商品总规模约30亿美元。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制定长期发展海外业务的战略方向，采取贴近终端客户市场就近设立生产中心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满足客户大批量采购要求，提升产品的交付速度，亦有利于加深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形成良好的技术交流合作，最大限度降低美国贸易保护政策对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2) 公司海外业务收入逐年上升，鉴于国际金融环境及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以外币计值的应收和应付款项可能会产生汇兑损失，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保值业务，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进行操作，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日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

2、经营风险：

(1) 技术更新风险：智能卡行业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若公司不能紧跟最新科技的发展，及时利用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的产品将有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持续加大在产品开发与技术研究方面的投入，持续优化智慧营运管理系统和财务系统，保障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不断更新和创新，进而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建立集团层面的顶层创新机制，增强跨部门联动能力，加强跨部门和对外合作，将创新覆盖到生产中心的运营管理和公司的业务模式，并积极推动集团层面的信息化改革，不断加强公司对行业更新的快速反应能力；

(2) 人工成本上升风险：近年来，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已成为国内许多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公司所属的智能卡制卡行业属于劳动力与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上涨的人工成本对劳动密集型产业造成了一定影响。未来如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内制造工人平均工资水平不断上升或所处区域出现用工短缺等情况，将导致公司面临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利用IPO募集资金，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自动化水平，推动生产全流程智能化，减少人力线下操作，利用科技手段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对人工的依赖，初步实现智慧工厂主要生产线的搭

建：

(3) 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公司新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人员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执行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努力建立集团层面的顶层创新机制，增强跨部门联动能力，加强跨部门和对外合作，将创新覆盖到生产中心的运营管理和公司的业务模式，同时加强公司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集团人才管理与流动，打造更具竞争力的管理梯队，进一步做好人才培养工作，优化绩效管理体系，通过各种有效激励措施，发挥公司人才的主观能动性。

同时，公司积极推动集团层面的信息化改革，不断加强公司对行业更新的快速反应能力，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与管理水平。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8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689/index.html
2017年10月10日	其他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689/index.html
2017年10月3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689/index.html
2017年11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689/index.html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8,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7,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53,842,977.1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550,745.4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55,074.54 元后，加上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4,447,306.3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53,842,977.16 元。</p> <p>为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合计 17,000,000.00 元；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p>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合计 17,000,000.00 元；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润	率		
2017 年	17,000,000.00	52,904,938.75	32.13%	0.00	0.00%
2016 年	0.00	42,577,691.43	0.00%	0.00	0.00%
2015 年	0.00	27,531,847.37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澄天盛业	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澄天伟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澄天伟业回购该部分股份；(2) 如果澄天伟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方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7 年 08 月 0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冯学裕、景在军	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澄天伟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澄天伟业回购该部分股份；(2) 如果澄天伟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澄天伟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08 月 0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澄天伟业投资、	股份锁定	自澄天伟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	2017 年	36 个月	正常

冯澄天、徐士强、冯学平、冯士珍	的承诺	理本方/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澄天伟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08 月 09 日		履行
国龙实业	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澄天伟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澄天伟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8 月 09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
曾云彬、吴庆丽、兰友梅	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澄天伟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澄天伟业回购该部分股份；(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澄天伟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08 月 09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
蒋伟红	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澄天伟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澄天伟业回购该部分股份；(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澄天伟业上市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澄天伟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08 月 09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
宋嘉斌	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澄天伟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澄天伟业回购该部分股份；(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澄天伟业上市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澄天伟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	2017 年 08 月 0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岑平	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澄天伟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澄天伟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08月09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
澄天盛业	关于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		(1) 本方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若本方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澄天伟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017年08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冯学裕、景在军	关于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		(1) 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澄天伟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公司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澄天伟业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7年08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澄天伟业投资	关于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		(1) 本方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若本方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澄天伟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本方可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澄天伟业的全部股份。	2017年08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澄天盛业、冯学裕、蒋伟红、景在军、兰友梅、林培;宋嘉斌、吴庆丽、曾云彬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 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依次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二)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1、发行人回购股票	2017年08月09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

		<p>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如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本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p>2、控股股东澄天盛业和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增持公司股份</p> <p>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1）澄天伟业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2）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的，控股股东澄天盛业与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满足后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澄天伟业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方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澄天伟业</p>			
--	--	---	--	--	--

		<p>的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每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但如果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其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控股股东澄天盛业和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澄天伟业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股份的方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澄天伟业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2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但如果公司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其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澄天伟业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的当月起，自公司处领取半薪，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上述承诺不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不断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致力于提高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1、	2017 年 08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明确约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募集资金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使用效率。</p> <p>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投资方向为“4800 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智能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此外，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在完成本次上市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解决，以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效果，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p> <p>3、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智能卡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先后建立深圳、上海、北京和印度新德里四个生产基地，并与产品和服务需求多样的优质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从而确立了公司在智能卡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扩大公司规模，延伸公司在智能卡生产领域的经营范围，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p>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依据《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发行人承诺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澄天盛业、冯学裕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7 年 08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冯学裕、景在军、林培、章归鸿、应启瑞、蒋伟红、宋嘉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	2017 年 08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公司	利润分配承诺	<p>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拟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三）上市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等因素，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p>	2017 年 08 月 09 日	36 个月	正 常 履 行

		<p>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八）利润</p>			
--	--	--	--	--	--

		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17 年 08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澄天盛业、冯学裕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若澄天伟业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方/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方/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7 年 08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澄天盛业、冯学裕、景在军、林培、章归鸿、应启瑞、曾云彬、吴庆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澄天伟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本方/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澄天伟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本方/本人将依	2017 年 08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丽、兰友梅、蒋伟红、宋嘉斌		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2017 年 08 月 09 日	长期	正 常 履 行
	澄天盛业、冯学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方/本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澄天伟业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澄天伟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此外，本方/本人承诺：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澄天伟业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方/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澄天伟业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澄天伟业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不向业务与澄天伟业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如果未来本方/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澄天伟业存在同业竞争，本方/本人将本着澄天伟业优先的原则与澄天伟业协商解决。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方/本人作为澄天伟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本方/本人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方/本人将立即通知澄天伟业和澄天伟业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方/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2017 年 08 月 09 日	长期	正 常 履 行
	澄天盛业、冯学裕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方/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澄天伟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澄天伟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方/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方/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澄天伟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澄天伟业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澄天伟业资金。如果本方/本人或本方/本人的关联方与澄天伟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方/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澄天伟业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本方/本人或本方/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方/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澄天伟业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	2017 年 08 月 09 日	长期	正 常 履 行

			承诺函自本方/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方/本人与澄天伟业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方/本人将立即通知澄天伟业和澄天伟业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方/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澄天盛业、冯学裕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若澄天伟业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公司上市前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澄天盛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先生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全部补缴责任，并保证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澄天盛业与冯学裕之间按照出具本承诺函之日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补缴金额。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方/本人将立即通知澄天伟业和澄天伟业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2017 年 08 月 09 日	长期	正 常 履 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上期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535,595.19元，营业外支出调整到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189,632.03元，本期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23,723.41元，营业外支出调整到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202,315.74元。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本年度财务报表中，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1,606,778.29元。

2、本报告期末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陆佰万元(¥6,000,000)设立全资子公司“澄天（慈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12月07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劼、陈良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年度，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近三年一期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10万元。

2、本年度，公司于2017年8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承销机构，本年度共支付保荐承销费用2,014万元（其中承销费用1,59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3,100	13,1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500	5,500	0
合计		18,600	18,6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	金融机构	定期存款	6,000	募集资金	2017年09月27日	2018年03月26日	银行存款等	利息	4.15%	122.79	64.13	0	0	是	有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合计			6,000	--	--	--	--	--	--	122.79	64.13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卡产品和软件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企业，努力实现协助客户在互联程度日益加深的信息世界中建立互信的愿景。公司始终以打造全球一流的价值创造型企业为目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质量不断提高。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及时更新并制定了《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和《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等交流平台、接待调研机构采访媒体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坚持“稳健之中求发展”的经营策略，谨慎控制自身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确实履行债务人义务，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积极建立集团核心价值观并巩固企业文化，建立了多渠道的内部沟通机制，实施差异化的人才招聘策略，赋予不同背景的员工同等培训机会，并通过不断改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为员工提供发展平台和实现自我价值的机会。

(3) 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发展的最基本原则，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缴纳各项税款，积极发展就业。同时公司着眼于长期发展海外业务努力创造外汇收入。

公司响应环境政策，通过加大对技术升级和设备改造的投入，致力于实现节能减排，打造绿色生态工厂的目标，促进社会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0	100.00%						51,000,000	75.00%
3、其他内资持股	51,000,000	100.00%						51,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2,782,749	64.28%						32,782,749	48.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217,251	35.72%						18,217,251	26.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51,000,000	100.00%	17,000,000				17,000,000	68,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8月9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700万股。

2017年8月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9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澄天伟业”，证券代码为“30068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8月9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的1,700万股新股股票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0.91元，稀释后每股收益0.91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86元。

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0.83元，稀释后每股收益0.83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26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0	2,040,000	IPO 首发限售	2018 年 08 月 09 日
冯士珍			632,808	632,808	IPO 首发限售	2020 年 08 月 09 日
冯学裕			6,977,667	6,977,667	IPO 首发限售	2020 年 08 月 09 日
景在军			6,055,995	6,055,995	IPO 首发限售	2020 年 08 月 09 日
徐士强			1,461,813	1,461,813	IPO 首发限售	2020 年 08 月 09 日
冯澄天			2,456,160	2,456,160	IPO 首发限售	2020 年 08 月 09 日
冯学平			632,808	632,808	IPO 首发限售	2020 年 08 月 09 日
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50,000	28,050,000	IPO 首发限售	2020 年 08 月 09 日
深圳市澄天伟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92,749	2,692,749	IPO 首发限售	2020 年 08 月 09 日
合计	0	0	51,000,000	51,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07 月 31 日	14.39	17,000,000	2017 年 08 月 09 日	17,000,000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7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700万股。

2017年8月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9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澄天伟业”，证券代码为‘30068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8月9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0,000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000,000股变更为68,000,00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2,004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1,780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澄天盛业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5%	28,050,000		28,050,000			
冯学裕	境内自然人	10.26%	6,977,667		6,977,667			
景在军	境内自然人	8.91%	6,055,995		6,055,995			
深圳市澄天伟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2,692,749		2,692,749			
冯澄天	境内自然人	3.61%	2,456,160		2,456,160			
东莞市国龙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040,000		2,040,000		质押	2,040,000
徐士强	境内自然人	2.15%	1,461,813		1,461,813			
冯士珍	境内自然人	0.93%	632,808		632,808			
冯学平	境内自然人	0.93%	632,808		632,808			
朱竹芬	境内自然人	0.21%	145,900	145,900		145,9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冯学裕投资并控制澄天盛业和澄天伟业投资，持有澄天盛业 65% 股权，同时持有澄天伟业投资 37.83% 的出资份额、是澄天伟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冯澄天，是冯学裕女儿，同时持有澄天盛业 35% 的股权； 3、冯士珍，是冯学裕的姐姐，是徐士强的配偶。 4、景在军，是冯士珍、徐士强的女婿，同时持有澄天伟业投资 8.16% 的出资份额；							

	5、冯学平，是冯学裕的哥哥。 6、冯学裕与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7、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竹芬	14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900
吴荻	1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
鲍利兴	1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600
盛仲伟	1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900
吴卫星	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
上海标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标朴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75,400
张元玉	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75,100
彭红萍	71,3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00
杨国忠	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63,300
方敏	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公司股东盛仲伟直接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1,900 股。 2、公司股东方敏直接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1,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冯澄天	2012 年 06 月 29 日	91440300599098736E	创业投资业务、企业股权投资；受托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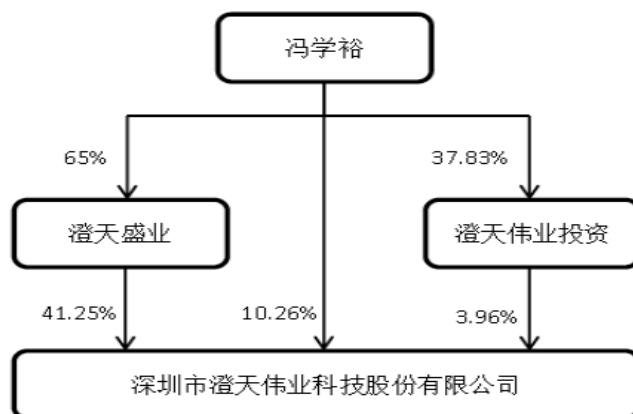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冯学裕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冯学裕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60	2015年11月 12日	2018年11月 12日	6,977,667				6,977,667
景在军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5年11月 12日	2018年11月 12日	6,055,995				6,055,995
林培	董事	现任	男	35	2015年11月 12日	2018年11月 12日					
章归鸿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5年11月 12日	2018年11月 12日					
应启瑞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81	2015年11月 12日	2018年11月 12日					
吴庆丽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女	39	2015年11月 12日	2018年11月 12日					
曾云彬	监事	现任	男	44	2015年11月 12日	2018年11月 12日					
兰友梅	监事	现任	女	33	2016年10月 13日	2018年11月 12日					
宋嘉斌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现任	男	31	2015年11月 27日	2018年11月 12日					
蒋伟红	财务负责 人	现任	女	42	2013年04月 16日	2018年11月 12日					
合计	--	--	--	--	--	--	13,033,662	0	0		13,033,66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有5名成员，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冯学裕：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深圳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宁波经济促进会（商会）常务副会长。冯学裕先生为公司创始人；1999年至2005年担任深圳市澄天威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担任澄天有限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景在军：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2003年担任慈溪市新华印刷厂厂长；2003年至今担任上海诚天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澄天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

林培：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2010年任职于美国NEWWAY FOOTWEAR INC.；2009年至今担任汕头市中美林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应启瑞：男，193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3年至1976年任职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1976年至1984年任职于香港中国银行集团；1984年至1997年担任深圳大学电脑中心主任、校本部副校长；1998年至2002年担任浙江万里学院院长。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章归鸿：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至1998年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至2010年任职于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凡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年至2012年担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合伙人；2012年至今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13年至2015年担任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成员，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吴庆丽：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职于深圳市安立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2年担任澄天有限市场总监。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市场总监、监事会主席。

曾云彬：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至1997年任职于珠海市国际彩印包装有限公司；1997年至2004年任职于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5年担任珠海市智迪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5年至2007年担任珠海市东信和平智能卡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7年至2012年任澄天有限工厂总监。2012年至今任公司工厂总监、监事。

兰友梅：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至2012年任职于澄天有限市场部，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市场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4名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冯学裕：现任公司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景在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宋嘉斌：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至2013年任职于杭州弘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4年任职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至2015年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蒋伟红：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东莞彩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1年任职于东莞桥头晶莹玩具制品厂；2001年至2003年任职于东莞长安乌沙韩一电子厂；2004年至2006年任职于深圳市昶福光电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2年担任澄天有限财务经理、监事，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冯学裕	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冯学裕	深圳市澄天伟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否

	伙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澄天伟业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澄天伟业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关系。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冯学裕	深圳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	副会长			否
冯学裕	深圳宁波经济促进会（商会）	常务副会长			否
冯学裕	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冯学裕	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景在军	上海澄裕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否
景在军	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景在军	慈溪市新华印刷厂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林培	汕头市中美林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林培	广东华旗潮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是
林培	深圳市风猪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林培	广东东方元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章归鸿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合伙人			是
章归鸿	深圳市凡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章归鸿	广东远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章归鸿	深圳市润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宋嘉斌	澄天（慈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

2、确定依据：

（1）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担任董事职务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领取对应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发放。

（2）内部董事、监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不领取董事或监事津贴，其报酬按其所在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在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三部分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

绩效工资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以高管人员工作表现和业绩完成情况核定，按季度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每年发放一次。

3、支付情况：2017年度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158.22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冯学裕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0	现任	15	否
景在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29.02	否
林培	董事	男	35	现任	3	否
章归鸿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4.5	否
应启瑞	独立董事	男	81	现任	4.5	否
吴庆丽	监事会主席	女	39	现任	19.19	否
曾云彬	监事	男	44	现任	22.75	否
兰友梅	监事	女	33	现任	10.44	否
宋嘉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31	现任	24.12	否
蒋伟红	财务负责人	女	42	现任	25.7	否
合计	--	--	--	--	158.2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5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2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16
销售人员	11
技术人员	56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120
合计	82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
大学大专	120
高中中专	402
初中及以下	297
合计	824

2、薪酬政策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和绩效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并根据市场行情，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劳动力市场接轨的薪酬福利制度。公司按照不同职位所属关系，形成职位组合，包括岗位序列、岗位等级、职位层级、职位等级和职衔等要素组成的职位管理体系，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三部分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工资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以员工工作表现和业绩完成情况核定，按季度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每年发放一次。

3、培训计划

公司长期采用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法，积极寻求各种培训资源和渠道，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员工技能提升培训、管理者素质培训、安全生产培训、职业健康培训等，以及不同岗位不同专业对口培训，倡导通过不断学习与培训来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实现企业发展和员工个人发展共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合法权益，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的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能尽职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科学决策机制提供了重要支持。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信息保密工作；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法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和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客户、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以及软件、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各股东未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机构上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地开立了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建立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之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卡的生产与销售，并依托丰富的管理经验、精湛的生产技术和广泛的行业资源，为客户提供综合制卡服务。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4 月 24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7 月 17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48%	2017 年 09 月 21 日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51%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章归鸿	5	5	0	0	0	否	4
应启瑞	5	5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行使职权，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以其专业知

识和经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指导性意见与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促进作用。公司对独立董事提出的专业性、建设性建议均进行了合理性地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修改、提议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财务报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2017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对提名董事的资格进行了审查。

3、2017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对2016年年度报告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4、2017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对2017年战略规划提出宝贵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及的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分别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人才选拔、薪酬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发表合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机制提供了重要支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度奖金构成，直接和其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工作能力和完成情况的经营业绩挂钩。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考核与测评。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p> <p>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3）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5）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6）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 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内 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p> <p>（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利润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资产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营业收入存在错报，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p> <p>（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利润总额存在错报，利润总额 3%\leq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资产总额存在错报，资产总额 3%\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5%；营业收入存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3%\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 5%。</p> <p>（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利润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3%；资产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3%；营业收入存在错报，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3%。</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p> <p>重大缺陷：单次事件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p> <p>重要缺陷：单次事件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p> <p>一般缺陷：单次事件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2209 号《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澄天伟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8]00554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劼, 陈良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天伟业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澄天伟业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澄天伟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2.固定资产减值

（一）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事项描述

如澄天伟业公司附注六、注释2所述，截止2017年12月31日，澄天伟业公司应收账款价值为人民币7,099.73万元，占澄天伟业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79%。

管理层定期对重大客户进行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对该等评估重点关注客户的历史结算记录及当前支付能力，并考虑客户自身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的特定信息。对于无须进行单独评估或单独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在考虑该等客户组账龄分析及发生减值损失的历史记录基础上实施了组合减值评估。

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我们了解和测试了澄天伟业公司管理层与信用风险控制、款项回收和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我们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 取得澄天伟业公司给予其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合信用政策、销售收入分客户分析澄天伟业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账龄是否合理；计算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并与去年同期比较、与澄天伟业公司信用政策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4) 对于本期发生额、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同时加强对函证实施过程的控制；

(5) 我们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6) 我们向管理层了解做出单项重大以及长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判断依据，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了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澄天伟业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 固定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澄天伟业公司附注六、注释8所述，2017年12月31日澄天伟业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19,334.6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2.11%。澄天伟业公司管理层对这些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于识别出减值迹象的，澄天伟业公司通过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对其进行减值测试，预测可收回金额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对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以及折现率等。由于未来现金流预测和折现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主要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将盘点结果核对至明细账；在盘点过程中，注意观察是否存在闲置的、待报废等情况的设备、注意在建工程的进度，观察是否存在停工的在建工程；

(3) 复核澄天伟业公司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与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是否正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中作出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澄天伟业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澄天伟业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澄天伟业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澄天伟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澄天伟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澄天伟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澄天伟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澄天伟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澄天伟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劼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良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874,943.99	59,094,919.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997,318.73	65,758,638.06
预付款项	1,072,008.41	2,822,756.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21,171.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93,613.86	1,529,419.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582,757.75	15,926,829.1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386,452.11	917,828.97
流动资产合计	381,228,266.08	146,050,391.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3,346,015.92	181,832,120.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019,280.61	14,390,791.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40,857.95	5,668,25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1,380.67	1,039,03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6,389.24	6,242,47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983,924.39	209,172,677.61
资产总计	602,212,190.47	355,223,069.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92,714.35	19,611,931.54
应付账款	35,844,243.86	33,490,940.80
预收款项	1,828,689.71	2,862,66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947,107.50	4,845,163.02
应交税费	5,192,778.74	3,439,107.5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70,382.43	2,972,446.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675,916.59	85,222,250.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56,882.25	1,871,60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6,882.25	1,871,607.78
负债合计	67,532,798.84	87,093,858.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7,233,200.66	50,652,859.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3,731.59	-598,631.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97,444.43	5,142,369.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2,682,478.13	161,932,61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679,391.63	268,129,211.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679,391.63	268,129,21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2,212,190.47	355,223,069.47

法定代表人：冯学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伟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19,409.04	42,630,78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037,575.45	32,195,214.97
预付款项	143,409.93	2,514,131.17
应收利息	150,321.9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881,986.24	20,762,596.08
存货	4,162,809.99	3,083,573.0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395,471.35	583,898.43
流动资产合计	326,790,983.91	101,770,199.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231,702.92	68,231,702.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173,869.43	41,989,313.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6,084.84	159,178.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26,348.41	4,154,73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282.69	218,52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5,840.00	3,218,77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365,128.29	117,972,238.58
资产总计	452,156,112.20	219,742,438.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92,714.35	19,611,931.54
应付账款	33,413,256.55	16,032,944.04
预收款项	26,223.09	7,722.18
应付职工薪酬	1,696,831.84	1,418,621.51
应交税费	838,629.06	706,603.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593,081.83	16,400,326.63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460,736.72	72,178,149.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9,460,736.72	72,178,149.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4,868,595.47	58,288,253.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83,802.85	3,828,728.31
未分配利润	53,842,977.16	34,447,30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695,375.48	147,564,28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156,112.20	219,742,438.2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4,636,000.34	264,109,171.53
其中：营业收入	294,636,000.34	264,109,171.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7,253,150.52	215,002,189.72
其中：营业成本	191,054,003.47	177,312,976.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26,069.88	1,393,314.20
销售费用	4,620,574.58	3,087,777.74
管理费用	37,513,250.94	34,224,637.11
财务费用	2,019,480.56	-1,329,245.83
资产减值损失	519,771.09	312,730.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182.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592.33	345,963.16
其他收益	1,606,778.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281,217.96	49,452,944.97
加：营业外收入	2,916,646.47	2,585,243.36
减：营业外支出	29,802.13	260,071.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168,062.30	51,778,117.16
减：所得税费用	9,263,123.55	9,200,425.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04,938.75	42,577,691.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04,938.75	42,577,691.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04,938.75	42,577,691.4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899.87	707,794.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899.87	707,794.0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899.87	707,794.0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899.87	707,794.0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969,838.62	43,285,48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69,838.62	43,285,485.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0	0.8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0	0.8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冯学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伟红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7,875,604.15	91,366,032.95
减：营业成本	69,021,667.44	63,785,200.22
税金及附加	982,694.27	415,094.25
销售费用	1,704,444.50	1,516,875.18
管理费用	14,578,948.81	13,157,175.12
财务费用	1,586,227.64	-630,324.95
资产减值损失	285,032.08	-75,299.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8,611.63	1,857,999.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16.35	-151,798.80
其他收益	29,930.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91,115.47	14,903,512.97
加：营业外收入	2,422,316.44	1,168,972.7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	239,569.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13,411.91	15,832,915.90
减：所得税费用	3,562,666.51	2,654,964.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50,745.40	13,177,951.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50,745.40	13,177,951.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50,745.40	13,177,951.3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367,570.04	281,962,239.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11,423.72	3,939,51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5,628.21	2,581,85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314,621.97	288,483,61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430,651.86	144,004,870.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61,205.75	47,591,08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84,263.27	18,138,58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8,606.22	13,402,26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774,727.10	223,136,80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9,894.87	65,346,81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9,86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6,502.01	2,231,784.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3,86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60,228.28	2,231,78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22,906.77	53,159,40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105,384.3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86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128,291.12	55,203,26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68,062.84	-52,971,48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6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86,660.90	19,206,81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416,660.90	37,206,81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755.23	712,24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62,692.83	22,648,21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66,448.06	23,360,45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50,212.84	13,846,36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22,044.87	26,221,68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85,034.75	17,163,34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07,079.62	43,385,034.7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304,915.09	93,225,698.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81,947.46	2,942,014.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688.11	31,905,77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67,550.66	128,073,49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377,766.58	65,692,17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38,307.60	11,328,20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1,655.42	4,201,47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50,022.68	4,904,40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87,752.28	86,126,25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20,201.62	41,947,23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8,289.72	1,857,99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6.00	472,292.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52,995.72	2,330,29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99,160.76	34,760,02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99,160.76	34,760,02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46,165.04	-32,429,73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6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6,028.46	10,196,81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666,028.46	28,196,81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755.23	712,2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22,835.13	14,024,50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26,590.36	14,736,74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39,438.10	13,460,06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73,071.44	22,977,568.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78,473.23	9,900,90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51,544.67	32,878,473.2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50,652,859.07		-598,631.46		5,142,369.89		161,932,613.92		268,129,211.42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50,652,859.07	-598,631.46		5,142,369.89		161,932,613.92			268,129,21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7,000,000.00			196,580,341.59	64,899.87		2,155,074.54		50,749,864.21			266,550,180.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899.87				52,904,938.75			52,969,83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196,580,341.59								213,580,341.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196,580,341.59								213,580,341.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55,074.54		-2,155,074.54			
1. 提取盈余公积							2,155,074.54		-2,155,074.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247,233,200.66		-533,731.59		7,297,444.43		212,682,478.13	534,679,391.6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47,569,319.07		-1,306,425.51		3,824,574.75		120,672,717.63	221,760,185.94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47,569,319.07		-1,306,425.51		3,824,574.75		120,672,717.63	221,760,185.9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083,540.00		707,794.05		1,317,795.14		41,259,896.29	46,369,025.48	
(一)综合收益总 额							707,794.05				42,577,691.43	43,285,485.48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17,795.14		-1,317,795.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7,795.14		-1,317,795.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550,745.40	21,550,745.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196,580,341.59					213,580,341.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196,580,341.59					213,580,341.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55,074.54	-2,155,074.54	
1. 提取盈余公积								2,155,074.54	-2,155,074.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254,868,595.47			5,983,802.85	53,842,977.16	382,695,375.4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55,204,713.88			2,510,933.17	22,587,150.07	131,302,79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55,204,713.88			2,510,933.17	22,587,150.07	131,302,79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83,540.00			1,317,795.14	11,860,156.23	16,261,491.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177,951.37	13,177,951.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83,540.00					3,083,54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83,540.00					3,083,54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17,795.14	-1,317,795.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7,795.14	-1,317,795.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58,288,253.88			3,828,728.31	34,447,306.30	147,564,288.49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17433957，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68,000,000.00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0,000.00元，本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604。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天盛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冯学裕先生。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卡片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生产，具体范围凭环保批复经营）；塑胶证卡、IC卡、读卡器及电子产品零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及维修（维修为上门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6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上海澄裕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通标卡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澄天（慈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澄天（慈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澄天（慈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成立，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出资。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第十一节、五、10）、存货的计价方法（第十一节、五、11）、固定资产折旧（第十一节、五、14）和无形资产摊销（第十一节、五、17）、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第十一节、五、17）、收入的确认时点（第十一节、五、21）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经营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

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印度子公司采用实地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第十一节、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及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

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	预计受益期
土地使用权	48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9、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1、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智能卡产品销售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订单；已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将产品按客户指定交货并经客户确认签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综合制卡服务在满足下述条件, 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在各会计期末根据综合制卡服务合同的约定与客户确认后确认相关综合制卡服务收入。

22、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 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 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4、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1、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上期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535,595.19元，营业外支出调整到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189,632.03元；本期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23,723.41元，营业外支出调整到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202,315.74元。

2、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本年度财务报表中，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1,606,778.29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00%/11.00%/6.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16.50%/20.0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	25.00%
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	15.00%
上海澄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6.50%
通标卡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20.05%
澄天（慈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了编号GF20154420026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经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以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6】004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税收优惠期限内按15.00%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7年度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本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87.86	3,993.18
银行存款	151,503,191.76	43,381,041.57
其他货币资金	2,367,864.37	15,709,885.14
合计	153,874,943.99	59,094,919.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536,650.22	3,413,583.53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67,864.37	6,691,258.60
保函保证金	---	6,974,760.54
定期存款	---	2,043,866.00
合计	2,367,864.37	15,709,885.14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776,091.38	100.00%	3,778,772.65	5.05%	70,997,318.73	69,231,602.76	100.00%	3,472,964.70	5.02%	65,758,638.06
合计	74,776,091.38	100.00%	3,778,772.65		70,997,318.73	69,231,602.76	100.00%	3,472,964.70		65,758,638.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3,976,729.67	3,698,836.48	5.00%
1 至 2 年	799,361.71	79,936.17	10.00%

合计	74,776,091.38	3,778,772.65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4,272.5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7,599.92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20,485,348.62	27.40	1,059,899.04
第二名	16,120,788.80	21.56	806,039.44
第三名	15,722,145.39	21.03	789,753.69
第四名	7,007,681.15	9.37	350,755.49
第五名	4,642,233.88	6.21	232,111.69
合计	63,978,197.84	85.57	3,238,559.35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5,126.47	96.56%	2,403,998.27	85.16%
1 至 2 年	36,881.94	3.44%	418,758.50	14.84%
合计	1,072,008.41	--	2,822,756.77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69,000.00	6.44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
第二名	45,976.00	4.29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
第三名	40,410.00	3.77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
第四名	35,764.50	3.34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
第五名	32,346.40	3.02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
合计	223,496.90	20.86		

4、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70,849.32	
理财产品	150,321.91	
合计	521,171.2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43,029.78	100.00%	449,415.92	10.59%	3,793,613.86	1,766,130.57	100.00%	236,711.57	13.40%	1,529,419.00
合计	4,243,029.78	100.00%	449,415.92		3,793,613.86	1,766,130.57	100.00%	236,711.57		1,529,419.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831,114.02	191,555.71	5.00%
1 至 2 年	161,112.74	16,111.27	10.00%
2 至 3 年	12,934.40	3,880.32	30.00%
3 年以上	237,868.62	237,868.62	100.00%
合计	4,243,029.78	449,415.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3,815.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111.5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2,729,032.43	529,754.09
押金/保证金	621,534.20	570,181.61
员工借支/备用金	573.85	18,593.75
水电费	2,000.00	225,869.37
其他	889,889.30	421,731.75
合计	4,243,029.78	1,766,130.5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出口退税	2,729,032.43	1 年以内	64.32%	136,451.62
第二名	押金	117,565.51	1 年以内	2.77%	5,878.28

第二名	押金	1,958.40	2-3 年	0.05%	587.52
第二名	押金	127,211.03	3 年以上	3.00%	127,211.03
第三名	押金	76,410.00	1-2 年	1.80%	7,641.00
第三名	押金	73,850.00	3 年以上	1.74%	73,850.00
第四名	押金	122,280.00	1 年以内	2.88%	6,114.00
第五名	保证金	6,087.67	1 年以内	0.14%	304.38
第五名	保证金	21,985.59	1-2 年	0.52%	2,198.56
第五名	保证金	15,300.00	3 年以上	0.36%	15,300.00
合计	--	3,291,680.63	--	77.58%	375,536.39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39,548.56		17,139,548.56	13,620,520.75		13,620,520.75
在产品	1,778,447.90		1,778,447.90	1,513,211.46		1,513,211.46
库存商品	1,664,761.29		1,664,761.29	740,682.04		740,682.04
委托加工物资				52,414.92		52,414.92
合计	20,582,757.75		20,582,757.75	15,926,829.17		15,926,829.1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无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不适用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28,105,384.35	
增值税留抵扣额	397,127.76	917,828.97
所得税预缴税额	1,883,940.00	
合计	130,386,452.11	917,828.97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926,619.38	112,192,966.89	3,785,008.66	8,662,404.25	250,566,999.18
2.本期增加金额	75,091.45	28,878,468.53	1,374,453.76	1,669,210.88	31,997,224.62
(1) 购置	75,091.45	22,562,229.37	1,374,453.76	1,669,210.88	25,680,985.46
(2) 在建工程转入		6,316,239.16			6,316,239.1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158,439.97	135,000.00	229,523.98	2,522,963.95
(1) 处置或报废		2,158,439.97	135,000.00	229,523.98	2,522,963.95
4.期末余额	126,001,710.83	138,912,995.45	5,024,462.42	10,102,091.15	280,041,259.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183,852.72	42,474,692.26	3,250,438.13	3,825,895.96	68,734,879.07
2.本期增加金额	6,399,458.75	10,003,432.37	247,138.08	2,579,190.10	19,229,219.30
(1) 计提	6,399,458.75	10,003,432.37	247,138.08	2,579,190.10	19,229,219.30
3.本期减少金额		922,047.86	128,250.00	218,556.58	1,268,854.44
(1) 处置或报废		922,047.86	128,250.00	218,556.58	1,268,854.44
4.期末余额	25,583,311.47	51,556,076.77	3,369,326.21	6,186,529.48	86,695,243.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418,399.36	87,356,918.68	1,655,136.21	3,915,561.67	193,346,015.92
2.期初账面价值	106,742,766.66	69,718,274.63	534,570.53	4,836,508.29	181,832,120.11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062,036.08
机器设备	11,774,109.62
运输工具	79,679.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3,669.65
合计	76,219,494.6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1,863,977.02	尚未办理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905,398.25			287,025.13	17,192,423.38
2.本期增加金额				24,873.01	24,873.01
(1) 购置				24,873.01	24,873.0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06.88	906.88
(1) 处置					
汇率折算差额				906.88	906.88
4.期末余额	16,905,398.25			310,991.26	17,216,389.5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95,487.79			106,143.61	2,801,631.40
2.本期增加金额	351,585.36			43,951.88	395,537.24
(1) 计提	351,585.36			43,951.88	395,537.24
3.本期减少金额				59.74	59.74
(1) 处置					
汇率折算差额				59.74	59.74
4.期末余额	3,047,073.15			150,035.75	3,197,108.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858,325.10			160,955.51	14,019,280.61
2.期初账面价值	14,209,910.46			180,881.52	14,390,791.9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668,257.96	3,488,091.19	1,815,491.20		7,340,857.95
合计	5,668,257.96	3,488,091.19	1,815,491.20		7,340,857.95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22,266.12	667,139.45	3,709,676.27	599,600.43
折旧或摊销年限和税法有差异的资产	2,330,748.29	582,687.84	1,757,743.49	439,435.87
应付职工薪酬	543,689.17	81,553.38		
合计	7,096,703.58	1,331,380.67	5,467,419.76	1,039,036.30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1,380.67		1,039,036.30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4,763,372.00	5,518,031.26
预付工程款	183,017.24	724,440.00
合计	4,946,389.24	6,242,471.26

13、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92,714.35	19,611,931.54
合计	7,892,714.35	19,611,931.5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9,280,429.41	28,527,553.88
应付工程款	233,336.98	2,095,349.07
应付设备款	6,330,477.47	2,277,265.35
应付加工费		590,772.50
合计	35,844,243.86	33,490,940.80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1,935.09	203,475.12
预收租金	1,796,754.62	2,659,185.76
合计	1,828,689.71	2,862,660.88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53,896.37	49,071,670.73	48,058,368.83	5,567,198.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1,266.65	5,370,479.50	5,281,836.92	379,909.23
三、辞退福利		21,000.00	21,000.00	

合计	4,845,163.02	54,463,150.23	53,361,205.75	5,947,107.50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59,126.86	43,889,630.19	42,941,502.70	5,307,254.35
2、职工福利费		1,151,468.99	1,151,468.99	
3、社会保险费	131,408.00	2,507,895.25	2,471,393.75	167,909.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822.30	2,099,948.40	2,069,536.70	144,234.00
工伤保险费	6,336.40	163,952.86	161,796.36	8,492.90
生育保险费	11,249.30	243,993.99	240,060.69	15,182.60
4、住房公积金	11,673.39	1,243,764.96	1,194,038.67	61,399.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688.12	278,911.34	299,964.72	30,634.74
合计	4,553,896.37	49,071,670.73	48,058,368.83	5,567,198.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9,986.18	5,212,980.64	5,120,648.89	372,317.93
2、失业保险费	11,280.47	157,498.86	161,188.03	7,591.30
合计	291,266.65	5,370,479.50	5,281,836.92	379,909.23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15,386.89	535,108.40
企业所得税	3,990,425.69	2,407,815.80
个人所得税	88,156.18	75,82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266.57	73,388.46
房产税	49,524.10	36,521.20
教育费附加	38,670.56	92,725.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780.38	61,817.20
其他	228,568.37	155,909.15
合计	5,192,778.74	3,439,107.56

2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950,877.99	1,375,156.81
预提费用	725,871.81	561,724.68
其他	1,293,632.63	1,035,564.98
合计	3,970,382.43	2,972,446.47

2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71,607.78	5,720,000.00	734,725.53	6,856,882.25	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和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
合计	1,871,607.78	5,720,000.00	734,725.53	6,856,882.2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871,607.78			333,666.69			1,537,941.09	与资产相关
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		5,720,000.00		401,058.84			5,318,941.1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71,607.78	5,720,000.00		734,725.53			6,856,882.25	--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计入其他收益 734,725.53 元。

2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7年8月4日，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后股本增加人民币17,00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人民币196,580,341.59元。

2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569,319.07	196,580,341.59		244,149,660.66
其他资本公积	3,083,540.00			3,083,540.00
合计	50,652,859.07	196,580,341.59		247,233,200.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17年8月4日，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后股本增加人民币17,00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人民币196,580,341.59元；

2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8,631.46	64,899.87			64,899.87		-533,731.5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8,631.46	64,899.87			64,899.87		-533,731.5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8,631.46	64,899.87			64,899.87		-533,731.59

2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42,369.89	2,155,074.54		7,297,444.43
合计	5,142,369.89	2,155,074.54		7,297,444.4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根据母公司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155,074.54元。

2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932,613.92	120,672,717.6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1,932,613.92	120,672,717.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04,938.75	42,577,691.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55,074.54	1,317,795.1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682,478.13	161,932,613.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5,842,824.04	183,646,324.82	258,421,389.14	172,831,352.24
其他业务	8,793,176.30	7,407,678.65	5,687,782.39	4,481,624.08
合计	294,636,000.34	191,054,003.47	264,109,171.53	177,312,976.32

2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9,282.77	419,706.11
教育费附加	283,416.04	340,630.76
房产税	211,099.30	83,557.80
土地使用税	136,885.16	90,677.37
车船使用税	14,222.95	6,600.00
印花税	150,920.07	125,518.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8,944.04	227,087.17
其他	1,299.55	
营业税		99,536.40
合计	1,526,069.88	1,393,314.20

2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人工费	1,116,222.45	570,343.47
运费	2,926,405.78	1,967,503.70
其他费用	577,946.35	549,930.57
合计	4,620,574.58	3,087,777.74

3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人工费用	11,463,612.69	9,815,338.76
管理税金		183,210.43
折旧费及摊销费用	3,797,622.07	3,728,174.96
专业咨询服务费	1,786,359.41	751,256.15
安保费	1,061,972.72	937,309.16
办公费用	2,511,281.76	2,249,829.09
研发费用	11,878,666.85	10,314,874.14
股份支付		3,083,540.00
差旅费	1,285,415.82	501,213.16
上市酒会费	2,051,214.83	
其他	1,677,104.79	2,659,891.26
合计	37,513,250.94	34,224,637.11

3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3,755.23	712,240.00
利息收入	-1,143,163.64	-161,076.96
汇兑损益	2,782,032.00	-2,007,029.9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76,856.97	126,621.06
合计	2,019,480.56	-1,329,245.83

3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519,771.09	312,730.18
合计	519,771.09	312,730.18

3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470,182.18	
合计	470,182.18	

3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78,592.33	345,963.16

3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	734,725.53	
政府补贴款	148,121.9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稳岗补贴	18,645.58	
深圳市蛇口社会税务局支付三代税款	11,285.20	
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	694,000.00	
合计	1,606,778.29	

3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400,000.00	1,383,001.08	2,400,000.00
拆迁补偿款		1,010,140.00	
其他	516,646.47	192,102.28	516,646.47
合计	2,916,646.47	2,585,243.36	2,916,64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	发放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是否特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	----	----	------	-------	-----	--------	--------	--------

	主体	原因		响当年盈亏	殊补贴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财政局上市融资奖励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是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是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是	是		401,058.84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基金				是	是		864,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稳岗补贴				是	是		61,555.61	与收益相关
深圳南山区科技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款				是	是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是	是		6,386.6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400,000.00	1,383,001.08	--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9,802.13	260,071.17	29,802.13
合计	29,802.13	260,071.17	29,802.13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55,636.04	9,363,536.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2,512.49	-163,110.38
合计	9,263,123.55	9,200,425.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168,062.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25,209.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9,643.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1,550.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833.53
研发加计扣除及其他	-584,012.57
所得税费用	9,263,123.55

3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十一节、七、24）。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43,163.64	161,076.96
政府补助	3,272,052.76	2,184,184.52
往来款增减变动及其他	2,020,411.81	236,598.48
合计	6,435,628.21	2,581,859.9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中付现支出	12,404,144.74	10,210,722.75
销售费用中付现支出	3,504,352.13	2,517,434.27
其他付现支出	990,109.35	674,107.61
合计	16,898,606.22	13,402,264.63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720,000.00	
与投资相关的其他货币资金增减变动	2,043,866.00	
合计	7,763,866.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投资相关的其他货币资金增减变动		2,043,866.00
合计		2,043,866.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货币资金中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海关保函保证金	27,786,660.90	19,206,811.00
合计	27,786,660.90	19,206,811.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货币资金中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海关保函保证金	16,488,506.13	22,648,210.28
支付发行费用	9,774,186.70	
合计	26,262,692.83	22,648,210.28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2,904,938.75	42,577,691.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9,771.09	312,730.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229,219.30	17,528,509.21
无形资产摊销	395,537.24	398,307.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5,491.20	754,59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78,592.33	-345,963.16

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3,755.23	712,24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0,18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344.37	-163,110.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55,928.58	1,617,641.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6,832.84	-10,307,668.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42,122.30	9,579,353.37
其他		2,682,48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9,894.87	65,346,812.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507,079.62	43,385,034.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385,034.75	17,163,346.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22,044.87	26,221,688.0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1,507,079.62	43,385,034.75
其中：库存现金	3,887.86	3,993.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503,191.76	43,381,041.5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07,079.62	43,385,034.75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67,864.3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2,367,864.37	--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8,462,599.44
其中：美元	3,355,567.51	6.53420	21,925,949.22
港币	3,891,196.68	0.83590	3,252,651.30
卢比	32,196,067.81	0.10200	3,283,998.92
应收账款			39,518,979.27
其中：美元	4,877,510.95	6.53420	31,870,632.06
港币	141,702.54	0.83590	118,449.15
卢比	73,822,530.00	0.10200	7,529,898.0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本公司子公司通标卡私人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在印度，因此采用当地货币币种卢比为记账本位币。
- 2) 本公司子公司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在中国香港，因此采用当地货币币种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陆佰万元(¥6,000,000)设立全资子公司“澄天（慈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12月07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业	100.00%		收购
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00%		收购
上海澄裕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00%		收购
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工业	100.00%		设立
通标卡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工业	100.00%		收购
澄天（慈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慈溪	慈溪	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澄天盛业	深圳	投资公司	3,000.00 万元	41.25%	41.2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澄天盛业是由公司董事长冯学裕控制的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冯学裕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冯学裕	实际控制人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82,200.00	1,454,400.00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7,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7,000,000.0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48,553.34	100.00%	1,610,977.89		36,037,575.45	33,586,545.78	100.00%	1,391,330.81		32,195,214.97
合计	37,648,553.34	100.00%	1,610,977.89		36,037,575.45	33,586,545.78	100.00%	1,391,330.81		32,195,214.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2,076,991.70	1,603,849.59	5.00%
1 至 2 年	71,283.00	7,128.30	10.00%
合计	32,148,274.70	1,610,977.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5,500,278.64		
合计	5,500,278.6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9,647.0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5,177,400.87	40.31	758,870.04
第二名	6,363,110.00	16.90	318,155.50
第三名	4,642,233.88	12.33	232,111.69
第四名	4,083,267.27	10.85	204,163.36
第五名	1,297,746.58	3.45	64,887.33
合计	31,563,758.60	83.84	1,578,187.92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012,892.92	100.00%	130,906.68		143,881,986.24	20,828,117.76	100.00%	65,521.68		20,762,596.08
合计	144,012,892.92	100.00%	130,906.68		143,881,986.24	20,828,117.76	100.00%	65,521.68		20,762,596.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42,133.58	127,106.68	5.00%
2 至 3 年	2,000.00	600.00	30.00%
3 年以上	3,200.00	3,200.00	100.00%
合计	2,547,333.58	130,906.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141,465,559.34		
合计	141,465,559.3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385.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41,465,559.34	19,982,859.34
出口退税	2,160,472.50	529,754.09
押金/保证金	128,480.00	201,683.30
其他	258,381.08	113,821.03
合计	144,012,892.92	20,828,117.7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34,487,900.00	1 年以内	93.39%	
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977,659.34	3 年以上	4.85%	
第三名	押金	122,280.00	1 年以内	0.08%	6,114.00
第四名	押金	3,200.00	1 年以内	0.01%	160.00
第五名	押金	3,000.00	3 年以上	0.01%	3,000.00
合计	--	141,594,039.34	--	98.34%	9,274.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231,702.92		68,231,702.92	68,231,702.92		68,231,702.92
合计	68,231,702.92		68,231,702.92	68,231,702.92		68,231,702.9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澄天智能卡有限公司	9,466,482.47			9,466,482.47		
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	58,101,862.43			58,101,862.43		
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8,171.00			8,171.00		
通标卡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655,187.02			655,187.02		
合计	68,231,702.92			68,231,702.9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717,670.10	55,284,325.50	83,791,091.71	57,748,201.16
其他业务	16,157,934.05	13,737,341.94	7,574,941.24	6,036,999.06
合计	107,875,604.15	69,021,667.44	91,366,032.95	63,785,200.2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28,429.45	1,857,999.03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470,182.18	
合计	2,998,611.63	1,857,999.03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592.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6,778.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0,182.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844.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6,044.02	
合计	4,029,168.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9%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4%	0.85	0.8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学裕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